省、长沙卫健委通知：发热门诊医疗服务监测系统将于9月2日零时恢复，请通知辖区相关医疗机构进行账户申请和数据传输，时间要求如下：

1、2020年9月9日前，设置发热门诊的三级医疗机构完成账户申请和首次数据传输

2、2020年9月15日前，设置发热门诊的其他医疗机构完成账户申请和首次数据传输

3、首次传输的数据为2020年8月1日以来所有相关数据

4、每日上报7天之内发热门诊所有患者相关信息，每天数据传输应持续不间断。